



##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刚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5-072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权合作框架协议》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6日发布《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拟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8);因控股股东上海刚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于2015年7月6日起停牌,2015年7月13日发布《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0);因控股股东筹划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企业的事项,于2015年7月13日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与上海曼恒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曼恒”)就收购上海曼恒股权事宜开展了相关谈判和沟通工作,通过本轮深入洽谈,双方拟将合作事宜进行变更,原拟现金收购上海曼恒股权方式变更为对上海曼恒进行增资扩股及共同出资设立新公司方式,双方已就上述事项签订了《股权合作框架协议》。

现将本次合作事宜及复牌安排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方向情况简介

上海曼恒是国内领先的虚拟现实和3D打印技术研发机构和供应商,高新技术企业,专注于研发三维图形设计、虚拟和仿真技术以及3D打印的产品与服务。上海曼恒现运营www.3DCITY.COM,该网站是一个互联网珠宝3D打印平台,用户在网站根据自身喜好设计不同款式的产品,网站实时呈现样品的3D效果。客户订单下单后数据直接传输至工厂中的3D打印机,工厂建模并制成成品,该技术能够实现平台、公司、工厂三方数据的同步对接、快速响应。

二、《股权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拟出资认购上海曼恒增资扩股的股份,认购价格及股份数量待公司尽职调查完成后双方协商确定;

2、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拟与上海曼恒共同出资设立一家新公司,利用三维图形设计、虚拟和仿真技术以及3D打印技术为客户定制黄金饰品、黄金艺术品、珠宝、钻石饰品等产品,上海曼恒保证将其所有的珠宝3D打印、个性化定制等与新公司相关的业务及团队全部注入新公司。具体出资比例、注册资本等相关事项,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三、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

通过本次合作将对上市公司产生如下影响:

1、对公司互联网珠宝业务链和钻石供应链金融的重要补充。此前公司在比利时国王的见证下与安特卫普世界钻石中心AWDC签署框架协议(详见2015年6月26日发布的2015-065号公告),共同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钻石供应链金融及钻石贸易业务。公司将与深圳市珠宝贷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在供应链金融方面的合作将境外低成本资金与国内供应链金融业务相结合的积极探索。公司建立在互联网珠宝基础上的供应链金融布局日渐完善。本次引入互联网珠宝3D打印技术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互联网珠宝业务战略布局方面的领先优势。

2、鉴于公司上半年业绩大幅增长(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500万元到16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67%到217%,详见2015年7月2日发布的2015-067号公告),业务发展迅速扩张,迫切需要扩大产能,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本次通过引入新技术、新理念,公司将不断提升提升黄金珠宝的设计、制造能力,扩大产能,降低成本,提高效率。

3、顺应高端定制消费的发展趋势。公司通过引入互联网珠宝3D打印技术,提升在钻石中高端定制消费领域的市场份额。公司逐步将虚拟现实系统引入线下门店,将珠宝3D打印技术与公司正在打造的珠宝O2O平台相结合,可增加客户粘性,提升消费体验,进一步增强公司在珠宝O2O消费安排的核心竞争力。

四、复牌安排

鉴于上述情况,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20日复牌。

五、后续事项

本次签署的《股权合作框架协议》为意向性协议,双方在该协议项下的合作项目,将另行签署项目协议,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事项,并在进行尽职调查及项目协议谈判等前期工作后,

完成该项投资。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刚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5-074

##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 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 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17.51元/股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188,178,180股
- 一、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8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2014年累计派发现金红利29,414,711.70元,派发现金红利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率为11.71%,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于2015年7月7日公告了《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2014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10日,除息日为2015年7月13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5年7月13日。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15年7月13日实施完毕。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

根据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7.57元/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187,535,568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因此,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如下:

1、调整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17.57元/股调整为17.51元/股。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现金红利

=17.57元/股-0.06元/股

=17.51元/股

2、调整发行数量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前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87,535,568股,认购对象各自认购的股份如下:

认购人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集团	45,552,187	800,000
南德元鼎	10,234,735	18,000
陈冠清	10,358,565	18,200
林建荣	13,659,047	24,000
长信基金(乾信-南泰-聚利号资产管理计划)	11,383,089	20,000
南通元鼎	17,074,558	30,000
尼亿宏泰	17,074,558	30,000
六禾嘉泰	33,750,711	59,300
德茂投资	28,457,598	50,000
合计	187,535,568	329,500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15-038

##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7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泰兴市大庆西路塔湾湾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大楼13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10,859,701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百分比(%)	78.1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监事会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曹龙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吴宏亮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管严宏泉先生、史文正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收购陕西东科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10,859,701	100.0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收购陕西东科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相关事项的议案	47,653,883	100.0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郑璐、崔白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15-047

##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富春环保,证券代码:002479)于2015年7月15日、7月16日、7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除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7月15日、7月17日分别披露的《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复牌公告》、《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追加增持股份金额的公告》(具体分别详见2015年7月11日、7月15日和7月1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编号为2015-039、2015-043、2015-044、2015-045、2015-046的公告)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2、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孙庆炎先生于2015年7月16日、7月17日通过二级市场分别增持公司股份1,198,386股,757,800股,成交均价分别为12.455元、13.51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孙庆炎先生累计增持1,956,185股,占总股份数的0.25%。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监事会

201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编号:临2015-036

##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7月15日、16日和1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5年7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具体详见2015年7月7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编号临2015-031)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2015年7月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方式增持30万股公司股份,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公司于2014年7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以实际控制共同投资的提示性公告》(具体详见7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编号为临2015-035的公司公告),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监事会

2015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15-054

##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醒: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20日开市起复牌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7日披露了《停牌公告》,后于2015年7月9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司筹划收购资产与股权方面的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久立特材,证券代码:002318)自2015年7月7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公司本次筹划的事项为收购标的公司资产与股权,以整合公司上下游产业链,涉及的交易金额预计在5亿元至10亿元之间,公司相关部门与标的方多次进行接触、商谈收购事项,并

就标的估值及其他收购细节方面进行了沟通、协商,由于谈判期间二级市场发生大幅波动,双方就标的估值方面出现较大分歧,因此,经公司管理层慎重考虑,认为本次收购标的估值存在较大差异,收购条件尚未成熟,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利益角度出发,决定终止本次收购事项的筹划。

综上,为维护股东利益,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久立特材,证券代码:002318)自2015年7月20日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事会

2015年7月20日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17.51元/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调整为不超过188,178,180股,各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如下:

认购人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集团	45,658,178	80,000
南德元鼎	10,279,640	18,000
陈冠清	10,390,460	18,200
林建荣	13,796,453	24,000
长信基金(乾信-南泰-聚利号资产管理计划)	11,422,094	20,000
南通元鼎	17,133,066	30,000
尼亿宏泰	17,133,066	30,000
六禾嘉泰	33,866,362	59,300
德茂投资	28,555,111	50,000
合计	188,178,180	329,500

三、其他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再次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再次调整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刚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5-075

##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与深圳市珠宝贷互联网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宝贷”),及深圳市中金创展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创展”)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拟基于互联网的黄金、钻石行业供应链金融业务开展合作。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珠宝贷是一家基于互联网向珠宝行业提供金融服务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4.3亿元,定位于珠宝行业融资,为珠宝商拓宽融资渠道,缩短融资周期,同时利用珠宝行业的专业知识、行业资源和经验,提高信用风险管理水平。

2、中金创展注册资本人民币2.256亿元,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为珠宝贷的第一大股东,持有其46.51%股权。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协议签署后,作为比利时钻石交易中心在大中华地区的重要合作伙伴,公司将借鉴在海外的成熟经验,与珠宝贷及中金创展共同开展基于互联网的黄金、钻石行业供应链金融业务,珠宝贷及中金创展将发挥其在国内珠宝行业的金融服务专业优势,对该业务给予充分支持。

2、各方同意,未来将根据基于互联网的黄金、钻石行业供应链金融业务开展情况着重考虑股权合作的机会。

3、各方同意并承诺,在未来就上述基于互联网的黄金、钻石行业供应链金融业务开展合作时,将以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保证不损害各方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前已与比利时安特卫普钻石中心AWDC(以下简称“AWDC”)签署了《杰出项目框架协议》,AWDC在传国际珠宝供应链金融领域,具备专业的风控体系,珠宝贷在中国互联网珠宝金融供应链领域具有强大基础及众多客户。本次合作是公司将境外低成本资金与国内供应链金融业务相结合方式的积极探索,是公司在互联网金融领域的进一步拓展。通过该合作将增强公司在互联网黄金、钻石行业供应链金融的实力,并有利于延伸公司产业链、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编号:临2015-039

##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元(含税)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11元人民币;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现金红利0.1045元;扣税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每股现金红利0.099元。

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23日

除息日:2015年7月24日

现金红利派发日:2015年7月24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2015年5月25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5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二、分配方案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年度公司(母公司、下同)实现净利润5,795,129.69元,加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19,036,110.45元,计提盈余公积579,512.97元,减2013年度现金分红61,425,009.52元,公司2014年底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总计为152,826,717.65元,资本公积余额为216,332,361.25元,盈余公积余额为58,690,895.59元。

为使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根据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董事会提出以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767,812,619股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共计分配现金红利84,959,388.09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仍有未分配利润68,367,329.56元,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董事会提出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分红派息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23日

2、除息日:2015年7月24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24日

四、未派对象

截至2015年7月23日15: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公司股东南方汇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直接发放。

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5-080

##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东华能源(代码:002221)于2015年7月15日、7月16日、7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除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披露的《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7月15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关于签署控股股东增资深加工项目全面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公告》、《关于公司管理层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7月17日披露的《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具体分别详见2015年7月10日、7月15日、7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15-075、2015-076、2015-077、2015-078、2015-079的公告)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2、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5-076

##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015号”文核准,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95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3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6,382,530.8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99,617,469.15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1年7月11日全部到账,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深Q[2011]643号)。